

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送审稿)

建设单位：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3.2 公开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3
3.4 查阅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6
7.1 存档备查情况.....	16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6
7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需要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让公众了解本工程的基本情况、工程建设可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征求并广泛听取公众有关为减轻项目建设不利影响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生态恢复措施等方面的建议及意见，为公众参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论证提供渠道。同时，也有助于评价单位更准确分析该区域环境污染特征和各环境要素的现状质量水平，使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更加切实可行、合理有效。本项目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

本次公示的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位于北江航道中段，区紧邻国家能源集团国华电力清远电厂。工程新建7个1000吨级泊位，包括3个通用泊位和4个散货泊位，泊位总长540m；泊位计划吞吐量为散货685万吨/年，件杂货25万吨/年；泊位总设计通过能力为散货720万吨/年，件杂货32万吨/年。运输货品包括煤炭、矿建材料（砂石料）、散装水泥、件杂货（石膏板），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运输。此外，本项目还包括堆场至清远电厂厂区的煤炭输送廊道，长约5191m，该廊道由于现状穿越清远市英德滑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将在自然保护区调整后再择机建设，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本工程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的村民，形式包括网上（含公众号）公示、登报公示、张贴公告等多种形式，了解、收集参与对象对本工程的意见。

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20日在清远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环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4年8月6日再次在清远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开。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在清远市具有广泛影响力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纸质媒体《清远日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2次报纸公

示。同时，建设单位在工程受影响区域进行张贴公告。

《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9月，建设单位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了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9月20日在清远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该网站于2024年1月停止运营，相关功能迁移至清远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众号）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六）公众提交意见的主要方式及有效期限。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九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简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9月20日在清远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首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链接为：http://www.qysgzgs.com/?list_11/1208.html。公众可以在该网站上查看信息公告，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

并可在网络公示出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截图如下：

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文章来源：集团办公室 发布时间：2023-09-20 浏览223次

[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pdf](#)

**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保护令部令第4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2日）的相关规定，需开展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不含码头堆场至清远电厂厂区的煤炭输送廊道）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

（一）项目名称：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大桥和沙口水位站下游约4km

（二）项目概况：本工程码头使用岸线长度540m，陆域面积约23.00万m²。工程建设内容包括，7个1000吨级泊位、陆域堆场、辅建区等配套设施、码头堆场至清远电厂厂区管廊输送系统。其中，码头堆场至清远电厂厂区管廊输送系统将在英德滑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择机实施，不纳入本次环评工作范围。工程主要用于装卸煤炭、砂石料、水泥以及石膏板等散杂货，泊位年设计吞吐量为散货760万t、件杂货35万t。本工程总投资156688万元。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3413552746

邮箱：261756105@qq.com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 33 号

三、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邵工

联系电话：020-87117583

邮箱：1670207358@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1。

五、公众提交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提交公众意见表或向建设单位公示的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信函以邮戳为准）。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建设单位接收公众意见的途径

电子邮箱：261756105@qq.com

收信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 33 号

七、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本次信息发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结束，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以及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应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应通过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且持续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024年8月，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含网站、公众号）、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主要内容：（一）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七）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报纸以及公告栏张贴的公告上查看相关信息公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公示持续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网络平台主要为建设单位自己的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

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清远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进行了公众参与网络公示，公众可以在关注该公众号并查看信息公告，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同时将《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开。公示时限：自2024年8月6日起持续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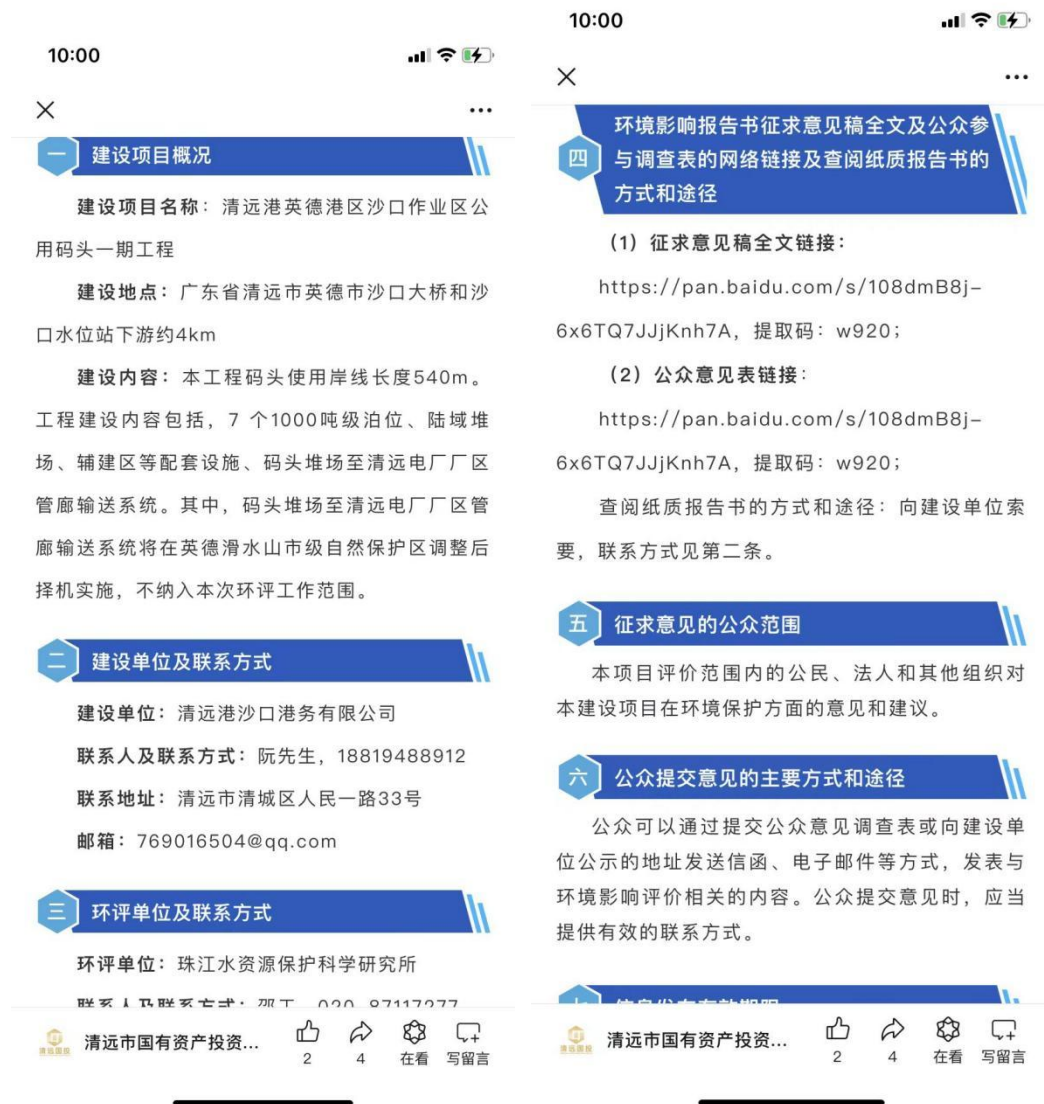


图 3.2-1 清远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应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分别在清远市公众广为传播且易于接触的《清远日报》进行2次报纸公示。公众可以在报纸上查看信息公告，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并可在公示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载体选取和公示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公示信息照片如下：



图 3.2-2 首次刊登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照片 (202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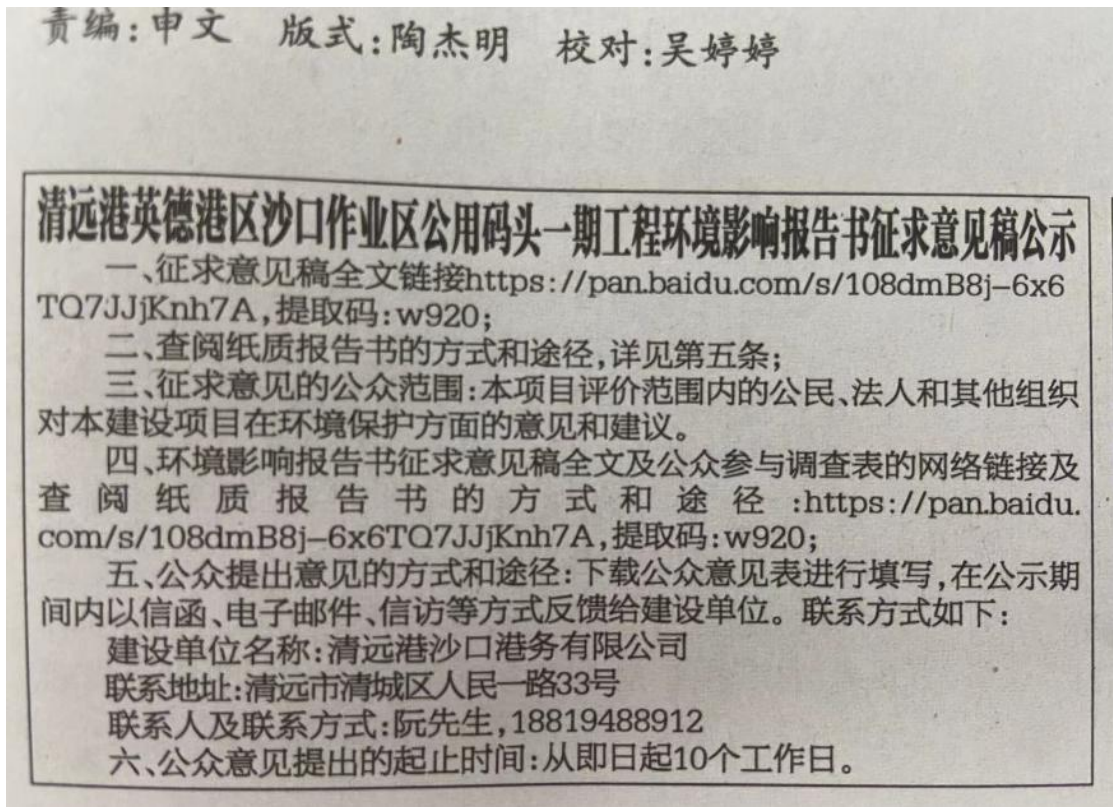


图 3.2-3 再次刊登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照片 (2024.8.12)

3.2.3 张贴

方便当地居民或利益相关者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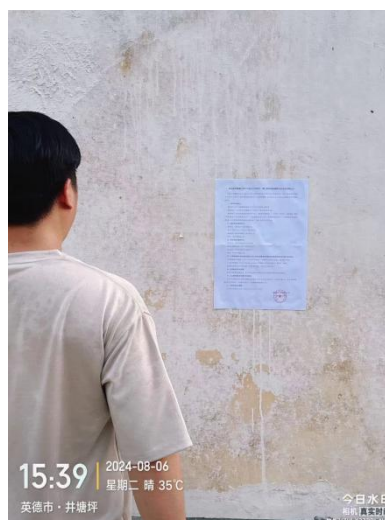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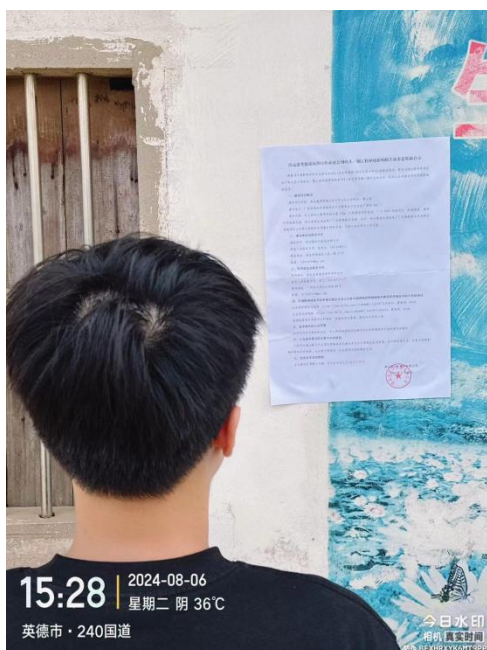
围仔村



白果园新村



罗围村



新围村

图 3.2-4 现场张贴照片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项目区域作为张贴区域，持续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6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查阅联系人：阮工，地点：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以东、规划二十米路以南英德商会大厦西 1303 号或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 33 号，联系电话：18819488912。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咨询、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查阅情况

《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故不对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分析。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故不对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分析。

6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由建设单位进行存档，查阅联系人：阮工，地点：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以东、规划二十米路以南英德商会大厦西 1303 号，联系电话：18819488912。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21日